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王思涵
聯絡電話：02-8236648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83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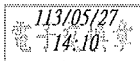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交通部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一案，其中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業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民國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00025692號函。
- 二、另案內部分單位仍置兼任主管職務一節，基於一人一職原則，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將其改為專任。
- 三、至其餘交通部所屬四級機關（構）之組織編制案，另案審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再行續復，併此敘明。

正本：行政院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蘇花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 二、蘇花公路工程之施工品質控制、年度經費管控、驗收及移交。
- 三、蘇花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 四、勞工職業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四)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五)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五)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二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